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陳煥兒女士

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林雪麗女士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鍾少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74/ —— 2013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7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2-13(01)號文件 2011年4月至2013
年3月主要石油產
品進口及零售價格
圖表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7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7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2-13(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將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及

(b)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IV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

- (檔案編號：CSO/ADM/CR 6/581/1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073/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073/12-1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因應2013年4月完成的《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下稱"《調查委員會報告》")所載的結果及建議作出的跟進工作。為了提升海上安全，海事處已全面覆檢所有渡輪、小輪和街渡的救生衣設備及所有渡輪和小輪的船隻結構；加強驗船及批核圖則的工作；加強日常巡查本地船隻的工作；制訂提升本地載客船隻安全的中、長期措施，以及委託船級社及海事顧問公司分別進行獨立的審計覆核及基準參照調查。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關於《調查委員會報告》提述海事處人員在過往執行職務時涉及的問題，包括可能出現行政失當及失職等情況，他較早前已指示海事處處長按公務員隊伍的既定做法展開內部調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已覆核有關情況，而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期確保調查的程序客觀及公正後，他已指示現由運輸及房屋局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領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該局會徹底而公正地進行調查；如調查發現有任何違規、失職的行為或涉及管理責任的問題，不論所涉人員職級

為何，政府當局均會按既定程序秉公處理，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認同調查委員會得出海事處有必要作制度上改變的結論。他會親自領導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近期已展開工作，監督推動海事處進行全面性的制度檢討和改革。首先，督導委員會將研究關乎程序事宜的改善建議，目標是在4至6個月內完成此項工作。之後，督導委員會將專注於制度及結構上的改變，並作出建議。與此同時，效率促進組將就該部門的組織及程序展開範疇界定檢討，並就管理作出建議。如有需要，當局亦可委聘顧問作進一步研究。海事處內已成立一個高層執行小組，由新設的副處長(特別職務)統領，負責支援督導委員會推展檢討及改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對撞船事故造成的嚴重傷亡深感悲痛。《調查委員會報告》已指出長久以來在程序及執行海上安全規例方面的不足。政府會認真看待這些批評，並會致力作出改善。作為運輸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公眾及在事故中的死者家屬致歉。

7. 海事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海事處為確保本地客船安全而採取的各種措施的詳情。他表示，他對是次嚴重撞船事故深感悲痛，並衷心向死者家屬、傷者及公眾致歉。

官員致歉的時間

8. 張超雄議員指出，撞船事故的死傷者家屬早前曾發出一封公開信，譴責海事處處長一直逃避，不想為事故承擔責任。張議員懷疑死傷者家屬會否接受政府當局在撞船事故發生超過6個月後及在《調查委員會報告》公布超過1個月後作出的道歉。對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來得太遲及只在公眾壓力下作出的道歉，湯家驊議員表示遺憾。湯議員認為，在許多文明社會，如發生類似規模的事故，有關官員會立即衷誠致歉。劉慧卿議員表示，道歉來得太遲，或未能平息死傷者家屬的

怒氣。劉議員認為至重要的是，日後如發生類似事故，政府當局應立即站出來致歉。

9. 陳家洛議員詢問，海事處處長是否需要任何人的批准或建議才可致歉，以及為何他改變了主意，現時在會議上道歉。海事處處長表示，海事處就一項重大事宜作出任何回應前，有必要考慮周詳。他認為，海事處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並徵詢該等部門的意見(包括法律意見)，是審慎及負責任的做法。陳議員不同意海事處處長的解釋，並對海事處處長需時良久才作出公開道歉深表遺憾，因為公眾期望官員在發生如此重大災難後立即道歉。

10. 田北辰議員複述他於2013年5月9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質詢，即撞船事故發生至今已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但從沒有任何政府官員向死難者及公眾致歉，行政長官是否為此感到羞愧。田議員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遲來的道歉損害了政府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

內部調查的公正性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撞船事故傷亡慘重，加上《調查委員會報告》結果所揭露涉及海事處人員的問題，已損害香港作為國際海上運輸中心的聲譽，並使公眾對海事處信心盡失。郭議員質疑由海事處進行內部調查是否可靠。

12. 王國興議員轉達遇難者家屬的要求，即就海事處可能出現的行政失當及失職情況展開獨立調查，並要求有關人員承擔責任。王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項調查會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領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運輸及房屋局(而非海事處)會直接負責進行調查。

13. 王國興議員及陳恒鑞議員詢問預期將於何時完成內部調查，以及會否把調查結果告知公眾。主席詢問，內部調查會如何處理或已離任的海事處人員。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希望內部調查不會需時過久，因為調查會以調查委員會多項觀察及分析作為起點。政府當局會致力以適當方式公開調查結果。由運輸及房屋局進行調查，是為了確保調查的程序客觀及公正。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領導的調查小組會先分析《調查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並與個別海事處人員面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調查小組會保持警覺及徹底調查，並會全面考慮事實及公平公正地進行調查。如調查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或涉及管理責任的問題，不論所涉人員的職級為何，政府當局均會按既定程序秉公處理，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進行獨立調查的需要

15.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進行獨立調查，查找在造成如此嚴重傷亡情況的海難中，海事處人員所須承擔責任的程度。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就性質而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屬於有指定職權範圍的獨立調查。《調查委員會報告》揭露了不少涉及海事處工作及人員的問題。文件所載的內部調查會按公務員隊伍的既定做法進行，目的在於調查有否任何人員涉及可能違規或失職的行為。

17. 張超雄議員引述調查委員會的評論："南丫4號的設計、建造和檢驗過程中...幾乎每個階段都接二連三有很多不同的人犯錯"(《調查委員會報告》第285段)。他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內部調查，因為《調查委員會報告》已列明海事處官員在海難中的責任。張議員表示，《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指在工作程序中的許多缺失，關乎救生衣規例的執行和船隻的檢查及發牌事宜，而這些事宜均屬於現任海事處處長及海事處副處長出任現職前的職責。張議員認為，由現時相關的人員領導調查他們以往曾負責的事宜，實在荒謬。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內部調查會由運輸及房屋局而非海事處直接領導。張議員推測，內

部調查只會以海事處中低級人員為對象(即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所涉及的人員),而最終會放過真正須問責的高級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內部調查會以《調查委員會報告》就所揭露海事處人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的問題得出的結果作為起點。如調查發現有任何違規、失職的行為或涉及管理責任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秉公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儘管政府當局已作澄清,張議員仍表明不信任政府當局能秉持公正。

19. 劉慧卿議員促請當局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海事處的缺失及確定責任。調查的對象應包括現職海事處人員及該部門的前任僱員。劉議員表示,市民深切關注現時安排進行的內部調查是否公正。她表示,雖然部分公務員或會因被調查而感到困擾,但進行公開、公平、獨立及專業的調查,將會是釋除海難死傷者家屬及公務員疑慮的最佳做法,亦會得到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的接受。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揭露海事處存在已久的問題令人驚訝和不安。他認為,進行全面性的制度檢討和推行改革處理有關情況,至為重要。然而,內部調查的目的在於確定責任。為確保調查的程序客觀及公正,以釋除疑慮,調查將由運輸及房屋局而非海事處負責。調查小組會分析《調查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包括海事處以往的文件。調查小組除會與曾在調查委員會聆訊作證的海事處人員面談外,亦會與個別海事處人員面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調查小組會全面考慮事實及公平公正地進行調查。如調查發現有任何可能違規的行為或涉及失職的問題,不論所涉人員職級為何,政府當局均會按既定程序秉公處理,對有關人員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行動。

21. 劉慧卿議員再次強調死傷者家屬、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所關注的,是當局能否以客觀、公開、公平、獨立及專業的方式進行調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公眾關注到由海事處進行調查或會令人感到調查偏頗。現時由運輸及房屋局帶領調查的安排,應可釋除公眾的疑慮。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認為，有關安排已在遵守公務員隊伍既定做法與持守調查獨立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就海事處的缺失承擔的責任

22. 何秀蘭議員引述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對14名海事處人員的評論，並指出海事處人員在工作上疏忽及遺漏的情況顯而易見。何議員認為，海事處行政失當的問題存在已久。她質疑在海事處工作了27年的海事處處長能否聲稱對該等情況一無所知。何議員引述一名海事處人員在調查委員會調查中作供時表示，海事處有一項不對船隻執行有關法例的政策。她批評該名海事處人員的想法完全荒謬。她促請政府當局秉公深入調查海事處官員在工作上的缺失，並向死傷者家屬及公眾公開調查結果。

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何秀蘭議員提述海事處有不執行有關法例的政策，這個指稱的現象完全不能接受，而且是內部調查定會探究的事宜。

24. 鄧家彪議員對於調查委員會就海事處人員的工作缺失所得的調查結果表示驚訝。鄧議員引述調查委員會在報告中對海事處作出的以下評論(第402段)，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評論作出回應 ——

"委員會未在較早階段獲告知，該項所謂'政策'，或許不足為奇，因為當時完全沒有文件，記錄該項'政策'最初是如何決定下來：究竟於何時及經誰人審議？'政策'是藉誰人的權力訂立？尤其是先不論海事處處長曾否授權訂立該'政策'，處長其實是否知悉該項'政策'？政府和立法會曾否獲告知有一項政策，內容是對剛通過的法例不予執行？又有否通知公眾有關事宜？"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不容許出現不執行有關法例的情況，並表示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一定是內部調查會探究的事宜。海事處處長表示，內部調查旨在確立事實及查出真相。他拒絕在

現階段進一步評論調查委員會的言論，理由是此做法將有損調查的公正性。

26.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內部調查的結果，特別是《調查委員會報告》所指海事處人員多年來不執行有關法例的原因。鄧家彪議員同樣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內部調查的結果。

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調查委員會報告》就所揭露在工作程序上的缺失得出的結果，將是內部調查的起點。內部調查旨在為海事處內部可能存在的任何行政失當及失職情況確定責任。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程序秉公處理有關個案，並會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而不論他們的職級。倘若在調查過程中揭發涉嫌罪行，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即時採取行動。完成調查後，當局會在不影響其後的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的範圍內，向公眾公開調查結果。

28. 田北辰議員表示，雖然公務員通常不會就局長制訂政策的失誤承擔政治責任，但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撞船事故是海事處行政失當的個案。田議員詢問，海事處處長應否站出來就其部門的失誤承擔責任。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內部調查會研究及分析《調查委員會報告》有關海事處缺失的調查結果，其主要目的在於為該部門內部可能存在的任何行政失當或失職情況確定責任。他表示，他不能在現階段提供有關責任種類的具體詳情。在得出調查結果前，他拒絕評論誰人應負上責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如調查發現有任何違規、失職的行為或涉及管理責任的問題，不論所涉人員職級為何，當局均會按既定程序秉公處理，對有關人員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行動。

30. 陳恒鑞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問及文件所述督導委員會及高層執行小組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將作出改善工作程序的建議和探討制度及結構事宜，而執行小組則會支援督導委員會實施改革措施。

提升本地客船安全的措施

31. 姚思榮議員察悉，為提升本地客船的安全，政府當局建議，觀賞船隻上的小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須備有乘客名單。姚議員關注在舉行煙花匯演及其他大型活動期間，旅行代理商及領隊在確保船上乘客安全方面的角色和職責，因為他注意到旅行代理商及領隊在執行上述措施時會遇到實際困難。

32. 海事處處長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擬透過立法落實該等規定，例如有關穿着救生衣及備存乘客名單的規定。鑒於對船上乘客安全的關注，海事處一直就實施細節諮詢業界，並知悉業界關注到實際上應由哪方負責。在落實有關規定之前，如有大型活動，海事處會於熱門上船地點檢查船隻有否遵守安全指引，以確保乘客安全；如發現未有遵守指引的情況，海事處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主席表示，據他觀察所得，海事處人員在假日於船隻上落客地點進行檢查時，往往引致遊樂船隻擠塞，在某些情況下，甚至產生撞船的潛在風險。海事處處長備悉有關意見。

33. 鍾國斌議員表示，根據一些傳媒報道，仍有船上救生衣被鎖起或存放於乘客難以提取之處的情況。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規定救生衣須放置在乘客座位下。

34. 海事處處長表示，船上救生衣須放置在乘客易於提取之處。如在檢查船隻期間發現救生衣放置於乘客難以提取之處，海事處會要求船隻的營運商立即糾正情況。

諮詢業界

35. 陳家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10項提升本地客船安全的中、長期措施，早於2012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提出，但當中不少措施的落實安排仍需與業界進一步磋商。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用了多少時間諮詢業界，以及是否容許業界拒絕該等旨在保障船隻乘客安全的措施。

36. 海事處處長表示，就落實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而言，政府當局有需要徵詢海運業內各持份者(包括各類別船隻的營運商、商會、工會等)的意見，以及聆聽他們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業界清楚述明，當局不會在確保海上安全的需要方面作出妥協。至於若干非關乎提升安全的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謀求切實可行的方法克服業界遇到的困難。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政府當局與各持份者溝通。

37.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易議員歡迎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領導為作出改善海事處運作程序的建議和研究制度及結構事宜而成立的督導委員會。易議員表示，自發生撞船事故後，業界完全明白海上安全的重要性，並已迅速實施多項改善措施。至於若干其他措施，業界與政府當局須再作磋商，方可付諸實施。其中有待商討的事宜是，如何告知船上乘客各項安全措施。此外，《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訂立的備存乘客名單規定雖然在觀賞船隻上實施是可行的，但在渡輪上卻難以實施。易議員轉達業界願意與海事處進一步討論，達致共識。

對海事處工作的其他關注

38. 主席詢問，海事處是否有充足的人手應付上述跟進行動如內部調查、為船隻進行覆檢所產生的大量工作。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該等跟進行動會為海事處的人手增添壓力，並會留意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海事處處長表示，海事處會為該處的專業人員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40. 主席察悉，海事處大致上贊同調查委員會委任的專家證人所作出的建議，但對於他們就應否讓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脫離海事處的組織架構所作的建議，海事處則有保留。他詢問箇中原因為何。

41. 海事處處長表示，現時由一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領導的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負責就海事意外進行獨立調查，並就這些調查向海事處處長提交附有建議的調查報告。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會公布調查結果，並告知業界可實施甚麼改善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意外。海事處處長表示，多年來所得的經驗證實此種工作安排有效，並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

42. 鄧家彪議員詢問，關於2011年10月20日在長洲附近發生並涉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一艘渡輪的事故，為何受傷乘客難以索取有關報告。海事處處長表示，意外調查報告通常會在完成後上載海事處的網頁，但如當局正考慮採取檢控行動，則作別論。鄧議員提及的個案已轉介律政司考慮應否對該宗意外所涉及的任何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因此不能把海事處有關該宗意外的調查報告交予受傷乘客。

43. 何秀蘭議員從《調查委員會報告》得悉，海事處無法為更改南丫4號規定最低船員人數的理由出示書面紀錄。何議員強調備存紀錄至為重要，並促請海事處處長檢視海事處有否依循行政署長就政府檔案管理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

對死傷者家屬的援助

44. 陳偉業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結果揭示了海事處官員顯然行政失當，海事處應為是次海難的傷亡情況承擔責任，而運輸及房屋局作為監督海事處的政策局，卻疏忽職守。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政府向海難死傷者家屬作出賠償的責任。

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會向律政司司長轉達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因為由政府向事故的死傷者作出賠償會涉及法律方面的考慮。陳偉業議員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把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缺乏社會良知，並逃避向死傷者家屬作出賠償的責任，理應受到譴責。

46. 王國興議員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願意親自會晤死傷者家屬。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家屬的援助。劉慧卿議員亦促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死傷者家屬會晤，聽取他們的訴求。陳恆鎮議員察悉，海事處尚未接觸死傷者家屬及向他們講解《調查委員會報告》的結果。陳議員指出，死傷者家屬不認識本身的法律權利及如何針對政府提起法律程序。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

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在發生撞船事故當日，政府當局調派約100名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為傷者及死者家屬提供協助，包括輔導、情緒支援，以及透過各個慈善基金提供財務支持。社會福利署和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死傷者家屬保持聯絡，以及就他們的具體需要作出跟進。

4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停辦國慶日煙花匯演而節省所得的費用成立基金，協助死傷者家屬針對海事處採取法律行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煙花匯演的費用由活動贊助商而非政府支付。

49. 海事處處長回應鄧家彪議員的疑問時表示，海事處正研究設立海事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的可行性，該項研究於2013年4月展開，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

委員的議案

50. 經討論後，主席請委員考慮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並於會議上提交的議案。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陳偉業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的措辭如下——

"就南丫島海難事件，調查委員會指出當局執法錯漏百出。本事務委員會對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遲來的道歉表示極度失望和遺憾，並促請當局必須以獨立及專業的原則進行調查及制度改革，違規

官員應承擔責任。此外，政府應向海難死傷者家屬作出賠償。”

(英文譯文)

"That, with regard to the marine disaster that happened near Lamma Island,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pointed out that there were a lot of errors and omissions on the part of the authorities in taking enforcement actions. This Panel expresses its extreme disappointment with and regret for the belated apologies offe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and the Director of Marine, and it urges the authorities to uphold the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and professionalism in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s and making reforms to the systems and that officials not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properly should be held responsible.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compensation to families of those who died or were injured in this marine disaster."

5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0名委員贊成議案，並無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加強管制船隻排放黑煙的建議

(立法會CB(1)1073/ —— 政府當局就加強管制船隻排放黑煙的建議所提供的文件)
12-13(05)號文件

5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下稱"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透過訂明採取檢控行動的客觀基準，加強對香港水域內排放黑煙的船隻採取的執法工作。概括而言，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548章及第313章，訂明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測量船隻排放的黑煙的基準，以及訂明船隻(就第548章而言，指本地船隻；就第313章而言，指遠洋船舶)如任何一次持續排放

黑煙3分鐘或以上，而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2號陰暗色一樣黑或較之更黑，即屬犯法。

採用力高文圖表的成效

53.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採用陰暗程度不一的灰色，作為評估船隻排放的黑煙的準則。張議員提到有新聞報道指，2013年6月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的"海洋水手號"每天排放的二氧化硫相等於道路上12 000輛車輛的排放量。他認為，與黑煙相比，船隻排放的無形物質如二氧化硫可能更加有害。他表示，該項建議不足以有效管制船隻排放物的實際傷害。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真的關注市民的健康。

54.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下稱"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就在香港水域停泊的遠洋船舶的排放物含硫量而言，現行規管標準符合國際標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由2012年9月起推行為期3年的寬減計劃，透過寬免一半港口費，鼓勵遠洋船舶營運者轉用較潔淨的燃料。此外，環境局正準備提出立法建議，規定所有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須使用低含硫量燃料。海事處一直與環境局緊密合作，合力管制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根據法例，如船隻排放的黑煙分量足以對市民造成滋擾，海事處會對有關船隻採取行動。海事處助理處長解釋，現時法例沒有界定船隻排放甚麼分量的黑煙才造成滋擾。現有建議旨在透過訂明採取檢控行動的客觀基準加強執法工作。

55. 鄧家彪議員詢問以往因在界定船隻排放黑煙所造成的滋擾方面缺乏客觀標準而未能成功檢控的個案統計數字。關於把構成排放黑煙罪行的門檻定為3分鐘的做法，鄧議員詢問可否對經常在海港航行的貨船及載客船隻施加更嚴格的管制。鄧議員詢問，排放黑煙的頻密程度與船隻投入服務的年期是否有關。

56. 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海事處每年平均接獲約40宗投訴，而在2012年，該處成功就兩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海事處經參考海外的做法後，認為

把構成排放黑煙罪行的門檻定為3分鐘是恰當的做法。船隻排放過量黑煙，一般由船隻輪機內的燃油未能完全燃燒所致。船隻未必純粹因船隻使用年期長而排放黑煙。

57. 陳家洛議員察悉，第313章第5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管制船隻排放煙霧。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訂立規例管制船隻排放黑煙。

58.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修訂第313條，訂明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客觀地測量船隻排放的黑煙的基準已屬足夠，暫時無必要特別為此目的訂立規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是否有需要特別訂立規例管制排放黑煙，如有需要，便會就有關訂立該等規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

59. 陳偉業議員對在晚上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置疑，因為透過日測偵測黑煙會很困難。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晚上在公海偵測黑煙會很困難。然而，住宅區附近的海岸水域在晚上的光線往往足以讓人偵測船隻排放黑煙。根據法例，如排放的煙霧造成滋擾，市民可通知海事處採取執法行動，而海事處會跟進處理每宗投訴。

60. 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海港內船隻航行的多條主要航道沿線的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此舉有助偵測在排放黑煙方面違規及不安全航行的情況。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覆蓋某些水域，以便作出海上交通管理。在調查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投訴時，如船隻的所在位置屬於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的覆蓋範圍，海事處會檢查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的攝錄紀錄。

61. 何秀蘭議員質疑當局依賴海事處人員進行目測，評估船隻排放的黑煙水平的做法。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訂定客觀的檢船標準，以確定船隻實際上是否正在使用低含硫量燃料。

6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海事處自2007年起一直透過參考力高文圖表，評估船隻排放的黑煙水平，而多年來在目測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力高文圖表提供了採取檢控行動的客觀基準。在使用低含硫量燃料方面，海事處支持環境局推出的各項措施，包括有關規定遠洋船舶在香港水域停泊時須使用低含硫量燃料的建議。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海事處已把排放黑煙列為每年驗船的檢驗項目之一。

罰則水平

63. 委員察悉，海事處透過目測進行的監察調查顯示，排放可見黑煙的船隻數目由2007年的40.8%降至2012年的1.2%。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此類船隻數目在所述時期明顯大幅減少的調查結果是否準確。姚議員詢問，對本地船隻及遠洋船舶施加的不同罰則是否符合國際做法，以及對本地船隻及內河商船施加相同罰則又是否恰當。

64. 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即使船隻持續排放黑煙的時間少於3分鐘，海事處也採取行動，例如向船東發出勸諭信及警告。本地船隻每年或每兩年申請簽發或續領驗船證明書時，海事處會為該等船隻進行黑煙測試，並會確保該等船隻的排放量沒有超出可接受水平，才簽發驗船證明書。在過去數年，船東及船隻營運者明白維修船隻的重要性，因而加強了這方面的工作。這些措施及其他教育和宣傳工作均促成上述排放可見黑煙的船隻數目減少的情況。至於罰則，政府當局建議把遠洋船舶的最高罰款額，定在高於本地船隻及內河商船最高罰款額的水平，理由是在遠洋船舶裝置的輪機的額定功率相對較大，因此如輪機維修不當，按比例排出的黑煙會更多。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對內河商船與本地船隻施加相同的罰則是恰當的，因為兩種船隻在輪機的額定功率及大小方面均相若。

啟德郵輪碼頭的岸電設施

65.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啟德郵輪碼頭有地方安裝設施，為停泊在該碼頭的郵輪提供岸電，但

岸電設施因有兩套提供岸電的國際標準而尚未安裝。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符合該兩套標準的設施。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該碼頭提供岸電設施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把委員對岸電的意見轉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環境局，該兩個政策局負責推展在該碼頭提供岸電設施的工作。

業界的關注

66.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一直關注海港內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這情況對公眾的健康及香港的國際形象均有負面影響。田北俊議員對加強管制船隻排放黑煙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本地船隻營運者提供任何協助，讓他們能轉用較昂貴的低含硫量燃料。他認為，有關協助的形式可以是提供補貼，或批准渡輪服務營運者增加船費。

67.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易議員指出，不少本地渡輪營運者正面對營運困難。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就有關建議諮詢他們的工作，因為他發現部分營運者甚至不知道有該項建議。易議員表示，船隻營運者面對的常見問題是有需要更改其船隻的輪機，因為已沒有機件可供更換。業界普遍支持使用低含硫量燃料，並一直探討令排放物更潔淨的新技術。易議員一如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船隻營運者提供協助，補貼他們購買船隻的輪機及新船替換，或准許他們增加船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公眾明白，保護環境是有代價的。

68. 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易議員的意見。他又表示，現有建議沒有就船隻的輪機施加額外規定，如船隻營運者妥善維修船隻的輪機，他們可符合有關管制排放黑煙的擬議規定。關於目前給予業界的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環保署已由2012年9月起推行為期3年的寬減計劃，透過寬免一半港口費，鼓勵遠洋船舶營運者轉用較潔淨的燃料。

69. 主席詢問，來自內地的內河商船能否符合擬議規定。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船隻如妥為營運及維修，便不會排放黑煙。內河商船的營運者清楚知道有關規定，並表示有信心能符合規定。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7日